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85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76942807X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洗煤园区

2025年10月2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张敏、董瑞锋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西北侧精煤棚堆放煤炭未密闭贮存，煤炭种类是精煤，并使用布卷尺对未密闭贮存的煤炭进行测量，经测量堆放的精煤面积为900平方米（长45米、宽20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10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总经理苗壮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10月23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堆放煤炭

未密闭贮存的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使用布卷尺对你单位未密闭贮存煤炭进行现场测量。

4、2025年10月23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76942807X)。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

5、2025年10月23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2025年10月23日调取你单位《关于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精煤堆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证明你单位煤炭贮存应当密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85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

生扬尘的物料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优先使用物料面积,不适用面积的使用吨数,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2日

